



股票代號:8093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nermax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

股東會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 300 號（尊爵飯店）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6
伍、討論事項.....	7
陸、選舉事項.....	18
柒、其他議案.....	18
捌、臨時動議.....	18
玖、附錄.....	39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9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4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47

壹、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選舉事項
- 七、其他議案
- 八、臨時動議
- 九、散會

貳、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莊敬路一段300號（尊爵飯店）

主席致詞

一、報告事項：

- 1.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 2.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3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113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 1.承認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 2.承認本公司113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 1.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
- 2.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 1.本公司補選董事案。

五、其他議案：

- 1.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參-1.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結果

113年保銳科技全體同仁，對內重整組織架構、出清老舊庫存，對外積極開拓新通路及合作廠商，雖業績、營運績效，未能及時獲得改善，唯公司上下仍會繼續努力，朝成長及營運目標前進。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合併營業收入248,687仟元較前一年減少22.59%，營業毛利36,261仟元較前一年減少69.53%，而營業淨利-172,519仟元較前一年減少104.50%，稅後每股盈餘-3.16元，較前一年減少89.22%，如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8,687	321,268	(72,581)	(22.59)%
營業毛利	36,261	119,016	(82,755)	(69.53)%
營業淨利(損)	(172,519)	(84,176)	(88,343)	(104.50)%
稅後淨利(損)	(172,909)	(75,184)	(97,725)	(129.98)%
稅後每股盈餘(損)/元	(3.16)	(1.67)	(1.49)	(89.22)%

註:1.依113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稅後淨利及稅後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母公司數字為主。

註:2.113期末待彌補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編製113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金額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	248,687	
	營業外收支	1,61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2.8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3)%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28.31)%
		稅前純益	(28.04)%
	純益率(%)	(69.53)%	
每股盈餘(元)	(3.16)		

註:依113年合併財務報表編製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電源產品:

- 創新產品功能持續增進，提升品質管控系統。
- 研發體積小、高瓦數，以因應當前最新的顯示晶片需求的電源機種。
- 開發伺服器與工作站工業等級電源機種。

2、散熱產品:

- 開發水冷產品，滿足高端繪圖工作站、3D 運算系統特殊散熱需求。
- 研發新導流技術，以更小巧尺寸提供更高散熱係數工業電腦等級散熱產品。

3、AI 雙向浸沒液冷工作站：

- a.目標客群為中小企業，學術單位，影音工作室之中型算力AI 市場需求。
- b.創新研發以雙向式浸沒液冷技術，提升散熱效率與節能環保兼顧之高性能工作站。

二、一一四年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持續研發電源及散熱產品線，提供使用者更安靜、更穩定、更耐久高端產品。
- 2.開發、規劃電源周邊相關全新的產品線，提升國內外市場行銷效益。
- 3.開發、規劃雙向式浸沒液冷 AI 工作站系統相關產品線，持續保銳的技術領先，提升國內外市場行銷效益。
- 4.加強現有歐、美、日子公司業務與管理，與重整中國市場經營。提升營收、穩定毛利，強化開源節流控制成本，發揮海外生產據點投資效益。

(二) 預期銷售分配狀況

產品別	114 年度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周邊商品	60%
散熱產品	20%
AI 雙向浸沒液冷工作站	20%
合計	100%

(三) 重要產銷政策

推動營運流程與管理優化，提升品牌效益。持續加強產品之市場競爭力與客戶滿意度，提升獲利能力，以創造股東最大權益。

電源供應器及電腦周邊商品、散熱技術、AI 工作站產品線的深化，朝高產值的領域持續發展佈局，配合研究發展計劃，提高附加價值及創新產品，以增加市場佔有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外部競爭環境，因 PC 市場持續萎縮，今後將採積極轉型經營做法以因應大環境之轉變。

未來將仍秉持一貫“自有品牌”“創新產品”“自有海外行銷據點”之經營策略：

- 近程：延續 Enermax 在 PC DIY 及遊戲電腦市場上之高檔形象及地位。
- 中程：以創新技術與研發為主軸，擴張 Enermax 品牌，在電源，散熱工作站相關產業之知名度。
- 長程：鞏固 Enermax 品牌，推向電腦電源，AI 工作站系統之科技產業全球知名的品牌。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所受影響如下：

1. 世界各國貿易關稅的影響，導致成本增加。
2. 電腦界競爭生態改變(板卡大廠切入周邊商品之競銷行列)。
3. AI的興起，對於電腦的產品規格效能的提升，導致電腦競爭生態改變。

目前公司積極改變現況，並採多元轉型之策略因應未來的發展。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參-2.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照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經審計委員會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參-3.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虧損，故不分董事及員工酬勞。

參-4.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通過於 20,000 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無法於期限屆滿前完成該案，業經 114 年 4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之計畫。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展源會計師及林佳鴻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在案（請參閱第 19~22 頁及第 29~32 頁），上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第 5 頁）。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3~4 頁、19~38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56,509,344 元，扣除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 0 元，及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172,903,217 元後，113 年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9,412,561 元。

二、113 年為虧損，依法不分派股利。

三、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6,509,344)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6,509,344)	
加：本年度(113)稅後淨(損)	(172,903,2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29,412,561)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呂禮正



會計主管：黃淑芬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議決。

說明：

- 一、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股東權益為新台幣 317,562,423 元，為健全財務結構及配合未來營運發展需要，爰依公司法第 168 條規定，擬辦理減資彌補累積虧損。
- 二、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新台幣 12 億元，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609,459,450 元，實際發行股份為 60,945,945 股(含私募股數 16,000,000 股)，擬依相關規定辦理減少資本新台幣 243,783,780 元，銷除股份 24,378,378 股(含私募股數 6,400,000 股)，減資比例約為 40%，本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365,675,670 元，減資後換發新股股份總數為 36,567,567 股(含私募股數 9,6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公開發行上櫃之股份仍繼續上櫃買賣。
- 三、本次減資案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400 股 (即每仟股換發新股 600 股)，減資後未滿壹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減資換股停止過戶日前五日起至停止過戶日前一日止，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合併湊成整股之登記，未辦理併股或併股後不足一股者，按面額折付現金(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減資後換發新股之期限及相關規定，授權董事長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股本及累積虧損明細如下：

單位：股/新台幣元

項 目	股本(股數)	累積虧損(金額)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前	60,945,945	(329,412,561)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	24,378,378	243,783,780
減少資本彌補虧損後	36,567,567	(85,628,781)

五、本次減資彌補虧損案之減資緣由、健全營運計畫及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詳如下)。

一、本次減資緣由

依據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113 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29,412,561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營運體質及因應公司未來發展，擬減少資本額以彌補累積虧損。

二、營運改善計畫

(一)提升產品價值與開發新的銷售通路及市場

善用公司現有的品牌價值，並加強產品的品質管控，加強業務對於產品的認知能力，並積極強化與經銷商合作的關係。對於尚未佈建經銷商的區域，則由總公司依照組織架構，增加國外業務人員，直接對外擴展業務，以擴張公司的營業額。

(二)有效管控費用並降低營運成本

過往因營運費用一直居高不下，再加上海外子公司的連連虧損，導致本公司一直處於虧損狀態。為有效控管營業費用，將營運不佳的子公司以清算或樽節人力的方式，有效降低營運成本。對於總公司的部分，則重整組織架構，加強人力的有效運用，以提升人員產值。

(三)活化閒置資產，增加現金流量

對於公司的閒置資產，擬積極出租，增加資產的使用效率，以創造現金流量，並減少虧損。

三、落實執行之控管措施

健全營運計畫書辦理情況及執行成果，將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交次年股東會說明。

六、本案擬於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長另定減資基準日及減資換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而須調整前述減資比率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處理。

七、本次減資換發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八、本案如因法令修訂或主管機關核定需變更或修正，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議決。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在不超過貳仟萬股之額度內分 1 至 2 次辦理。

二、本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有關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詳如下）。

三、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 4 條第 3 項規定，本公司於 113 年 6 月 24 日進行董事改選，因董事席次發生變動達三分之一，故本案委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詳如下）。

五、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代表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且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及每股面額 10 元定之：

(1)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決議私募之應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之，目前尚無已洽特定之應募人，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時，其暫定名單、選擇方式與目的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說明如下：

(1) 本公司可能應募人為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如下：

應募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寶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係人

(2) 應募人如屬法人者，其持股比率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關係如下：

應募人名稱	應募人之股東	持股比率	與公司關係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青雲視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寶嘉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鈞偉股份有限公司	29.30%	本公司股東、其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同一人
	錫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3.31%	無關係
	趙欽鼎	6.00%	無關係
	超一有限公司	4.51%	無關係
	葉裕璋	3.08%	無關係
	葉裕廷	3.08%	無關係
	葉裕仁	3.08%	無關係
	郭惠君	1.74%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趙梓翔	1.51%	無關係
	趙晨光	1.51%	無關係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因本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若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營運資金，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提升日常營運所需之資金準備效率。

2. 私募之額度：在貳仟萬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3. 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私募股數	預計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壹仟萬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壹仟萬股	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針對前述第 1、2 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貳仟萬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除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之轉讓對象外，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受限不得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滿三年後，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始可向證券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股票上櫃交易。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意見書委任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收受者：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十四年

私募有價證券普通股使用

報告類型：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一、前言

緣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銳科技」或「該公司」）為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114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該公司已於114年3月11日董事會討論決議並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惟因增補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將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需要，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修正討論並決議。依據該次董事會之提案資料，私募額度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擬經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下稱「股東會」）通過後，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一至二次辦理。

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其發行價格擬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訂價依據，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若有董事席次變動達三分之一，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該公司於113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進行董事全面改選，因董事席次發生變動達三分之一，故委請本承銷商就該公司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茲彙整說明評估意見如下：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保銳科技最近三年度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列示如下：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流動資產	270,227	279,478	353,27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7,892	158,226	36,183
使用權資產	38,139	18,802	22,696
無形資產	1,572	1,308	834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411	52,281	51,211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593	289,410	152,092
資產總額	610,820	568,888	505,364

流動負債	226,592	266,913	172,422
非流動負債	29,923	24,671	15,368
負債總額	256,515	291,584	187,790
股本	449,460	449,460	609,460
資本公積	-	-	48,480
待彌補虧損	(81,221)	(156,509)	(329,413)
其他權益	(13,954)	(15,664)	(10,96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 權益合計	354,285	277,287	317,562
非控制權益	20	17	12
股東權益總額	354,305	277,304	317,574
每股淨值 (元)	7.88	6.17	5.21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2. 合併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營業收入	284,960	321,268	246,880
營業成本	177,045	202,252	212,425
營業毛利	107,915	119,016	34,455
營業費用	195,887	203,192	206,974
營業利益(損失)	(87,972)	(84,176)	(172,5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6,121	8,993	1,618
稅前淨利(淨損)	8,149	(75,183)	(170,901)
所得稅費用(利益)	7,846	1	2,008
本期淨利(損)	303	(75,184)	(172,909)
基本每股盈餘(元)	0.01	(1.67)	(3.16)

資料來源：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二)適法性評估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除私募資金用途係全部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外，應採公開募集方式發行有價證券。參閱該公司113年度財務報告為稅後虧損且累積虧損，得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另檢視該公司114年4月25日董事會提案資料，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不低於面額10元為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惟實際發行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及以不低於股東會所決議訂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視日後洽特定人與當時市場狀況訂定之。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亦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綜上所述，上開作業程序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 必要性之評估

保銳科技主要銷售產品為電源供應器與電腦機殼等電腦零組件與周邊設備，下游應用於伺服器、高階桌上型電腦等資訊產品。該公司受困於全球環境不景氣且復甦緩慢，目前整體經濟及產業仍充滿諸多不確定性。本次私募資金主要用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特定人選定方式，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若藉由投資人資金挹注，期能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故辦理私募之必要應屬合理。

考量資金市場及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限制轉讓之規定，可確保該公司與投資人之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採用私募方式辦理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引進私募投資人實有其必要。

2. 合理性之評估

該公司本次辦理之私募案，本承銷商就以下三方面評估其合理性：

(1) 私募案發程序之合理性

經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議案討論內容、發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種類之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

(3) 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合理性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具有籌資迅速、簡便之時效性，藉此資金挹注，可較快速充實公司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整體而言，本次私募應對該公司營運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尚屬合理。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2) 依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所載，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特定人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將以依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等相關函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特定應募人係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選擇方式，惟不排除內部人或關係人認購之可能性。應募人之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運用，考量該公司為強化長期發展，穩定資金挹注後，可降低營運成本、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優勢與股東權益，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案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本次私募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本次私募所募集之資金除用以支應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或償還銀行借款，可藉由長期資金注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減輕利息負擔，提升公司營運穩定性與市場競爭力，有助公司業務成長，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公司之業務營運應有正面助益。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資金挹注後將強化該公司財務體質、降低財務成本，應可有效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案對該公司財務應有正面助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不超過20,000仟股為限，如全數發行，將占發行後總股本約為24.71%，受困大環境不景氣和整體經濟及產業充滿不確定性，同時考量電子零組件與電腦周邊設備業務之競爭劇烈，本次私募資金挹注，以長期資金支應未來營運所需，改善財務結構，強化公司體質，長期預期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效益。

5. 評估意見總結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或其他因應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期能取得穩定長期資金，進

行業務開拓及提升股東權益，就該公司長遠發展，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承銷商檢視該公司擬於114年4月25日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發行程序、私募價格訂定及特定人選擇之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4月25日董事會決議及114年6月10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擬於114年4月25日召開董事會之提案資料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或公司提供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劃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評估人：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炳鈞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4 日

(本用印僅限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14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必要性與合理性意見書使用)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議決。

說 明：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更改營業項目代碼「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為「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並已刪除項目「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且為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下）。

保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5、<u>CC01100</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p> <p>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p> <p>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4、CC01090 電池製造業</p> <p>5、<u>CC01101</u>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p> <p>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p> <p>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p> <p>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p> <p>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p> <p>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p> <p>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p> <p>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p> <p>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p> <p>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p> <p>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p> <p>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p> <p>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p> <p>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p> <p>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p> <p>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p> <p>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p> <p>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p> <p>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p> <p>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p> <p>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p> <p>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p> <p>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p> <p>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p>	<p>配合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更改營業項目代碼「CC01101」為「CC01100」，並已刪除「F401021」，據以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之營業項目。</p>

<p>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u>44</u>、F501030 飲料店業 <u>45</u>、F501060 餐館業 <u>46</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47</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48</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u>49</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u>50</u>、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u>51</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4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u>45</u>、F501030 飲料店業 <u>46</u>、F501060 餐館業 <u>47</u>、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u>48</u>、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u>49</u>、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u>50</u>、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u>51</u>、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u>52</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192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配合法令修改。</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u>且就前述提列數額中以不低於百分之三提撥為分派予基層員工之酬勞</u>。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五：略。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p>	<p>配合法令修改及公司營運需求。</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p>	<p>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p>	<p>增訂修正通過日期</p>

決議：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原任董事蘇彥文先生因公務繁忙辭去董事乙職，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補選乙席董事，新選任董事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選出日起至民國 116 年 6 月 23 日止(同原任期)。

二、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之。

三、本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美秀	德霖技術學院 企業管理系	職福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	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618,588

四、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議決。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的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為藉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詳如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屆董事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

職稱/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名稱 及職務	該等公司主要營業 內容	可能產生利益衝突
董事 葉美秀	宗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製造及買賣業	與本公司有同產業 所屬之業務內容

決議：

捌、臨時動議

【散會】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保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集團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之風險較高。保銳集團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保銳集團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

團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 2.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 3.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 4.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保銳集團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保銳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集團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 2.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 3.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 4.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 5.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新進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表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

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

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31,234	26	\$	58,658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8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2,845	9		40,47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	-		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41	-		2,293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	-		31	-
130X	存貨	六(四)		56,289	11		157,156	28
1410	預付款項			10,505	2		17,972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五)		109,573	22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26	-		2,0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53,272</u>	<u>70</u>		<u>279,47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6,183	7		158,226	2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22,696	5		18,802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33,574	7		53,135	10
1780	無形資產			834	-		1,3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1,211	10		52,281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2,309	-		2,98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4	1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092</u>	<u>30</u>		<u>289,410</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	<u>505,364</u>	<u>100</u>	\$	<u>568,888</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70,000	14	\$	170,000	3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44	1		891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41,902	8		52,419	9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4,499	5		28,055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003	2		9,883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六(十二)		-	-		47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五)(九)		20,174	4		5,17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72,422</u>	<u>34</u>		<u>266,913</u>	<u>4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	-		12,521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436	1		1,95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2,312	2		10,178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368</u>	<u>3</u>		<u>24,671</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87,790</u>	<u>37</u>		<u>291,584</u>	<u>5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9,460	121		449,460	7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8,480	9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29,413)	(65)	(156,50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65)	(2)	(15,664)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u>317,562</u>	<u>63</u>		<u>277,287</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2</u>	<u>-</u>		<u>17</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17,574</u>	<u>63</u>		<u>277,304</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05,364</u>	<u>100</u>	\$	<u>568,88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二)	\$	246,880	100	\$	321,2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	(212,425)	(86)	(202,252)	(63)
5900 營業毛利			34,455	14		119,016	37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53,373)	(62)	(159,789)	(50)
6200 管理費用		(43,671)	(18)	(39,329)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0)	(4)	(4,0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270	-	(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6,974)	(84)	(203,192)	(63)
6900 營業損失		(172,519)	(70)	(84,176)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3	-		61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6,219	3		15,089	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688)	-	(2,03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4,456)	(2)	(4,675)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18	1		8,993	3
7900 稅前淨損		(170,901)	(69)	(75,183)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08)	(1)	(1)	-
8200 本期淨損		(\$	172,909)	(70)	(\$	75,184)	(2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99	2	(1,8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9	2	(1,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9	2	(\$	1,8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210)	(68)	(\$	77,001)	(24)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72,904)	(70)	(\$	75,181)	(23)
8620 非控制權益		(5)	-	(3)	-
本期淨利(損)		(\$	172,909)	(70)	(\$	75,184)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68,205)	(68)	(\$	76,998)	(24)
8720 非控制權益		(5)	-	(3)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210)	(68)	(\$	77,001)	(24)
基本每股虧損							
9750 本期淨損	六(二十六)	(\$		3.16)	(\$		1.67)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六)	(\$		3.16)	(\$		1.67)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 年 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 20	\$ 354,305
本期淨(損)		-	-	(75,181)	-	-	(75,181)	(3)	(75,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29)	12	(1,817)	-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181)	(1,829)	12	(76,998)	(3)	(77,00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107)	-	107	-	-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 17	\$ 277,304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 17	\$ 277,304
本期淨(損)		-	-	(172,904)	-	-	(172,904)	(5)	(172,9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9	-	4,699	-	4,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04)	4,699	-	(168,205)	(5)	(168,210)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60,000	48,480	-	-	-	208,480	-	208,4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 12	\$ 317,57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0,901)	(\$ 75,18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使 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24,030	27,57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474	4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270)	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損(益)	六(二十一)	(4,980)	(3,00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456	4,675
利息收入	六(十九)	(543)	(611)
租賃修改損(益)	六(二十一)	(134)	(683)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7,075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3,865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13	(800)
應收帳款淨額		(3,301)	64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4	(13)
其他應收款		952	(1,094)
存貨		105,354	(64,303)
預付款項		4,812	(1,520)
其他流動資產		637	2,3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53	794
應付票據		(10)	(19)
應付帳款		(10,515)	37,623
其他應付款		(3,009)	(1,74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17	(2,9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7,286)	(70,713)
收取利息		543	611
支付利息		(4,456)	(4,825)
支付所得稅		(160)	(218)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355)	(75,145)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6,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3,267)	(6,740)
取得無形資產		-	(194)
存出保證金減少		675	58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流入	六(二十八)	4,176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6,366	25,3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	六(五)	12,01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返還)	六(九)	(4,000)	-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24)	(1,6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353</u>	<u>22,935</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90,000	576,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90,000)	(5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600	13,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6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2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4,407)	(17,141)
現金增資	六(十五)	208,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4,673</u>	<u>7,659</u>
匯率影響數		(4,095)	2,38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576	(42,1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8,658</u>	<u>100,820</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1,234</u>	<u>\$ 58,658</u>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有關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之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與上開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餘額及投資損益認列有關之關鍵查核事項為存貨之評價及銷貨收入之存在性，本會計師將其併入以下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經營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因所處產業之科技快速變遷，電腦硬體及其週邊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致存貨產生跌價損失

之風險較高。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存貨之庫齡及其價值，據以提列評價損失。考量存貨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確認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之採用。
2.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及評估對存貨價值之影響。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銷貨收入之存在性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位於亞洲、歐洲及美洲，各區域因產品推陳出新，業務變動下影響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考量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變動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前十大銷貨客戶銷貨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內部控制制度中，管理階層對銷貨所執行之控制程序。
2. 取得前十大銷貨客戶之評估資料，並搜尋相關資訊予以核對。
3. 測試前十大銷貨客戶之授信核准。
4. 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明細及相關憑證。
5. 抽核期後銷貨退回明細並檢視前十大銷貨客戶是否有重大異常之銷貨退回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

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涂展源



會計師

林佳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309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2,853	19	\$	17,341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11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8,578	4		2,20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二)		117,256	22		177,633	30
1200	其他應收款			-	-		2,17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14,371	3		15,297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59	-		31	-
130X	存貨	六(四)		24,020	4		21,138	4
1410	預付款項			7,646	1		10,456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六)及八		109,573	20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55	-		59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94,711</u>	<u>73</u>		<u>246,995</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743	-		7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74,685	14		131,189	2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109	1		77,335	1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9,489	2		9,867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	-		60,912	11
1780	無形資產			834	-		1,26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8,775	9		50,329	9
1915	預付設備款			1,088	-		301	-
1920	存出保證金			379	-		1,05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54	1		1,63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4,556</u>	<u>27</u>		<u>334,624</u>	<u>58</u>
1XXX	資產總計		\$	<u>539,267</u>	<u>100</u>	\$	<u>581,619</u>	<u>100</u>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70,000	13	\$ 170,000	2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4,844	1	876	-		
2150	應付票據		-	-	1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34,416	7	51,747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20,254	4	19,22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10,529	2	11,90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16	-	3,04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	-	41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十)	22,953	4	7,474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5,012</u>	<u>31</u>	<u>264,700</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	-	9,58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550	1	6,939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20	-	2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六(五)	48,523	9	23,089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6,693</u>	<u>10</u>	<u>39,632</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221,705</u>	<u>41</u>	<u>304,332</u>	<u>5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609,460	113	449,460	7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8,480	9	-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七)	(329,413)	(61)	(156,509)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0,965)	(2)	(15,664)	(2)		
3XXX	權益總計		<u>317,562</u>	<u>59</u>	<u>277,287</u>	<u>48</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9,267</u>	<u>100</u>	<u>\$ 581,61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二)	\$ 112,022	100	\$ 310,16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及七(二)	(98,459)	(88)	(240,458)	(77)
5900 營業毛利		13,563	12	69,707	2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7)	(5)	(33,121)	(1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33,121	30	16,679	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1,047	37	53,265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56,853)	(51)	(59,507)	(19)
6200 管理費用		(41,013)	(37)	(39,131)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200)	(9)	(4,06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43	-	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8,209)	(97)	(102,701)	(33)
6900 營業損失		(67,162)	(60)	(49,436)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九)及七(二)	826	1	76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二)	3,498	3	12,303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七(二)	724	1	(1,853)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3,415)	(3)	(3,98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05,756)	(95)	(34,23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123)	(93)	(27,007)	(9)
7900 稅前淨損		(171,285)	(153)	(76,443)	(25)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五)	(1,619)	(1)	1,262	1
8200 本期淨損		(\$ 172,904)	(154)	(\$ 75,181)	(24)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	-	\$ 1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	1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五)	4,699	4	(1,82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699	4	(1,82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699	4	(\$ 1,81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8,205)	(150)	(\$ 76,998)	(25)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1.67)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本期淨(損)利		(\$ 3.16)		(\$ 1.6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	待彌補虧損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12 年 度</u>													
112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	(\$	81,221)	(\$	12,815)	(\$	1,139)	\$	354,285
本期淨損			-		-	(75,181)		-		-	(75,1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29)		12	(1,8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75,181)	(1,829)		12	(76,99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	(107)		-		107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u>113 年 度</u>													
113年1月1日餘額		\$	449,460	\$	-	(\$	156,509)	(\$	14,644)	(\$	1,020)	\$	277,287
本期淨損			-		-	(172,904)		-		-	(172,9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699		-		4,6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2,904)		4,699		-	(168,205)
現金增資	六(十五)(十六)		160,000		48,480		-		-		-		208,480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09,460	\$	48,480	(\$	329,413)	(\$	9,945)	(\$	1,020)	\$	317,562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71,285)	(\$ 76,4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 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7,816	10,522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431	35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3	(4)
利息費用	3,415	3,982
利息收入	(826)	(762)
租賃修改損(益)	(134)	(683)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105,756	34,237
與子公司間之已實現銷貨利益	(33,121)	(16,679)
與子公司間之未實現銷貨利益	5,637	33,121
處分採權益法投資損失	3,86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利益	(4,681)	(3,005)
其他應收款減損損失	-	7,0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119	(119)
應收帳款淨額	(16,513)	2,081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0,377	(83,342)
其他應收款	2,175	(2,099)
存貨	(2,882)	(4,030)
預付款項	2,810	(608)
其他流動資產	242	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968	794
應付票據	(10)	(19)
應付帳款	(17,331)	39,82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9	(2,674)
其他應付款	(1,376)	43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465	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911)	(57,231)
收取利息	826	762
支付利息	(3,415)	(3,982)
支付所得稅	(97)	(154)
收取所得稅退稅款	4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5,593)	(60,605)

(續次頁)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七(二) \$ 926	\$ 27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6,13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69)	(4,5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	26,061	25,31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	六(六) 12,014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之預收款(返還)	六(十) (4,000)	-
取得無形資產	-	(17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子公司	六(五) 4,5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24)	(1,6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095</u>	<u>25,414</u>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490,000	576,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七) (590,000)	(564,000)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8,600	1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七) (18,600)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3,070)	(4,717)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00	(200)
現金增資	六(五) 208,48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010</u>	<u>17,08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5,512	(18,1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41</u>	<u>35,449</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2,853</u>	<u>\$ 17,341</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禮正



經理人：楊龍光



會計主管：黃淑芬



、附錄

【附錄一】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第二條、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計算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當有代表股份總數達到法定數額之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報告，隨即宣布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股數時，主席得宣布延長之，其後延長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之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出席表決權通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主席並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起大會表決。
-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討論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或公告。
-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六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送由主席定其發言先後。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之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
- 第八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九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

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十二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之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自行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六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本規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1、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4、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5、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6、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7、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8、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 9、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10、CH01010 體育用品製造業
- 11、CH01040 玩具製造業
- 12、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13、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14、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15、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16、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7、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8、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9、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20、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1、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22、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23、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24、F114010 汽車批發業
- 25、F114020 機車批發業
- 26、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27、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 2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29、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3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1、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 32、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33、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34、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35、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36、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7、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8、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39、F214020 機車零售業
- 40、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41、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43、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44、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45、F501030 飲料店業
- 46、F501060 餐館業
- 4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8、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9、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50、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 51、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 5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桃園區，並視生產及營業情形，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工廠。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份數額，共計壹仟捌佰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認購之新股等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照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股票之製作應依公司法第162條規定辦理。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新股之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

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 182 之 1 規定訂有“股東會議事規範”；本公司之股東會悉依照“股東會議事規範”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不作變動。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權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符合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之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董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車馬費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授權董事會訂定給付標準給付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二)、董事酬勞百分之六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十九條之一：(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組織規章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七十九年	三月	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九年	十二月	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二年	四月	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四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年	一月	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月	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十二月	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四月	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六月	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十二月	二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七月	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四月	二十九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二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五月	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五月	三十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年	十二月	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二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五月	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年	六月	十一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年	六月	十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六年	六月	十六日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八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九	年	六	月	十二	日
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〇	年	八	月	四	日
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一三	年	六	月	二十四	日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 本公司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得提供下屆董事推薦名單，作為選任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應依照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三 本公司董事及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四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五 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股東一人同時當選董事、獨立董事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獨立董事，或當選之董事、獨立董事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權數者遞補之。
- 六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七 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董事之選票依非獨立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八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公司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票投入票櫃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或身份證字號與姓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7. 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人名單。
- 十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一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保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情形表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2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職 稱	姓 名	選 任 日 期	任 期 (年)	選 任 時		現 在		備 註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航研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呂禮正	113.6.24	3	4,618,588	10.28% (註 1)	4,618,588	7.58% (註 2)	
董 事	恩麥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楊龍光	113.6.24	3	4,362,400	9.71% (註 1)	4,362,400	7.16% (註 2)	
獨 立 董 事	沈玉玲	113.6.24	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楊玉莉	113.6.24	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陳嘉欽	113.6.24	3	0	0%	0	0%	
獨 立 董 事	羅翔宇	113.6.24	3	0	0%	0	0%	
	合計			8,980,988	19.99%	8,980,988	14.74%	

註 1：113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選任時之發行總股數 44,945,945 股。

註 2：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4 年 4 月 12 日發行總股數 60,945,945 股，

註 3：本公司選任獨立董事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二分之一，且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不適用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全體董事截至 114 年 4 月 12 日止持有股數為 8,980,988 股。